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87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激发每一名学生的潜能和志趣，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导向激励作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实现人人成长成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

我院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奖项设置

（一）李叔同奖学金

李叔同奖学金是学院最高荣誉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全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5人，每人奖励15000元。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各系（院）可评学生总数的5%，每人奖励6000元；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为各系（院）可评学生总数的8%，每人奖励4000元；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比例为各系（院）可评学生总数的12%，每人奖励2000元。

（三）专业优秀奖学金

专业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上有突出成绩的优秀

学生。专业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为：专业优秀一等奖学金比例为各系（院）可评学生总数的 3%，每人奖励 6000 元；专业优秀二等奖学金比例为各系（院）可评学生总数的 5%，每人奖励 2000 元；专业优秀三等奖学金比例为各系（院）可评学生总数的 8%，每人奖励 1000 元。

（四）单项奖

单项奖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分社会工作奖、科技创新奖、道德风尚奖、艺术实践奖等 4 项。单项奖每学年评选一次，已获李叔同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单项奖评选，每位学生最多可申请 2 项单项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各系学生总数的 10%，每人奖励 1000 元。获得两个单项奖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

三、评选条件

所有参选学生都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学习态度端正，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一）李叔同奖学金

李叔同奖学金参评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评奖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2.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3. 至少获得两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和两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在学生中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专业学习上成绩突出，至少有三次的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名列同年级专业的前10%或参加当年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获得一等奖（团体奖只限团队负责人）。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为：

1. 评奖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2.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3. 基本素质达到规定要求，且高于班级的平均水平；

4. 发展素质高于班级的平均水平；

5. 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奖者的平均学分绩点须在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前30%，综合素质评价得分须分别在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前10%、20%、30%。评奖排名以综合素质评价得分高低排序；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相同者，以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三）专业优秀奖学金

专业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为：

1. 基本素质达到规定要求；

2. 专业基础课无不及格科目；

3. 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奖者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须分别位列同年级专业的前10%、15%、20%，或在该学年内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团队只限团队负责

人），同等条件下获奖多者优先。

（四）单项奖

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1. 社会工作奖：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或担任学生干部期间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2. 科研创作奖：参加学术研究和科研创作取得成果，或在院级以上学科竞赛和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3. 道德风尚奖：在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创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4. 艺术实践奖：积极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在各类排练、演出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在专业比赛中，取得优良成绩的学生。

四、奖学金评审机构

（一）由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各类奖学金的最终审核，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

（二）各系（院）成立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五、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每学年第一个月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毕业班最后一学年评定优秀毕业生，不评定奖学金。

（二）各系（院）在学生申请、班级初评的基础上，由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确定院设奖学金的获奖名单，经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后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系（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报院评优评

奖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由学院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

六、奖学金的管理

（一）学生奖学金由学院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二）奖学金由学院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转账至学生银行卡内。

（三）李叔同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优秀奖学金，当学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以最高奖项为限，不兼得。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七、附则

（一）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开评选条件、评奖名额、评奖程序和评奖结果。

（二）各系（院）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评定细则，学生处负责学院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原《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浙音〔2018〕7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